

中税出版



个人所得税法

e Ren Suo De Shui Fa
Jie Du

解读

胡俊坤 编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个人所得税法解读

胡俊坤 编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所得税法解读/胡俊坤编著.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9.3
ISBN 978-7-80235-358-9

I. 个… II. 胡… III. 个人所得税-税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0489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个人所得税法解读

作 者: 胡俊坤 编著

特约编辑: 吴应运

责任编辑: 王静波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 (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63908837 传真: (010)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7

字 数: 421000 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358-9/F·1278

定 价: 45.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在我国，最为主流的个人所得税征收制度当属税款源泉扣缴制度，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税款代扣代缴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本应由纳税人自己履行的纳税申报义务和税款缴纳义务全部改由那些向个人支付应税所得的企事业单位代为履行。在这种制度下，扣缴义务人成了纳税人法定的税收保姆，因而，纳税人学习税法的意愿不足。

近几年来，随着税收制度的完善和纳税人维护合法权益意识的提高，以及公民意识深入人心，纳税人知法、学法的兴趣大大提高了。

——2005年10月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同年12月19日，国务院发布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新条例规定，包括年所得超过12万元在内的五类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006年1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全面和系统地规定了个人自行纳税申报的办

法，其中特别强调和重申了个人不履行自行申报义务的法律责任。

这一切都说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如果不再去学习税收法律业务，而单纯依赖保姆式的代扣代缴制度，那么将有可能承担极为不利的法律后果，甚至承受困囿之灾。

实际上，2007年四五月间，北京、上海、郑州、沈阳等地，已经有相当一部分纳税人因为个人所得税法律知识的缺失而付出了较为沉重的代价。

但是，要我们纳税人去全面学习和了解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困难的。因为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自1980年降生至今已经有了27个年头，是我国现行税收法律中唯一超过1/4世纪的税法，其年龄甚至要比我们很多纳税人大很多。27年间，个人所得税法还经过了四次较大规模的修改。至于其间所出台的各类规范性文件更是数量巨大，非所得税之外的其他税种可比。事实是，数量的庞大尚不足以构成纳税人理解个人所得税法律政策的障碍，真正构成纳税人全面掌握个人所得税法律、政策的障碍是两个：其一是政策的久远，很多政策都是上个世纪80年代初出台的，换句话说，在我们很多纳税人出生之前就已经发生效力的政策至今仍然有效，但是我们的纳税人却不能理解这些政策；其二则是新老政策的交错，一些老政策所规定的内容，往往因为新政策的出台而自动失效，但是其中的很多条款却仍然继续发生着效力。对于这些交错的政策，不用说纳税人难以理解，即便是财税专家也常常搞错。因此，对纳税人来说，迫切需要一本全面和系统地介绍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参考资料或者教材。

事实上，最近几年来社会上出版的个人所得税法参考资料或者教材并不少，其中不乏佳作，在很大程度上也满足了纳税人学习和贯彻执行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需要，并受到纳税人的欢迎。但是其中的大多数出版物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一些缺憾：一些出版物片面强调纳税实务，只告诉纳税人如何纳税，

却不告诉纳税人政策依据，结果纳税人读后，只知其然却不知其所以然。更有甚者，一些所谓的实务类书籍错误百出，由于未告知纳税人法律、法规、政策条款，所以纳税人无法辨明是非，只是一味地参照执行，结果不仅使纳税人受到经济损失，而且还引发许多不必要的征纳纠纷。还有一些出版物则走向了另一种极端，只向纳税人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至于如何理解其内容则只字不提，结果纳税人空有其出版物，还是不能解决实际面临的问题。

纳税人以及税务人员所需要的，实际上是那种将法律、法规、政策与实务完美结合的出版物。其中既要告诉纳税人法律、法规和政策，又要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讲解，必要的时候还须给出实例，以消除纳税人可能产生的误解。

也正是按照这种思路，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力求全面和系统，几乎囊括了1980年个人所得税法颁行以来有关方面出台的至今仍然生效的全部政策。不过，为了全面地反映个人所得税的改革进程，本书对某些较早出台已经失效的政策也进行了介绍。当然，为防止对读者产生误导，在介绍这些失效的政策文件时，我们都会予以特别强调。同时，为了方便读者在使用本书过程中查询有关的政策法规，本书将有关政策的文件名以及文号均列示于其中。

本书既可以作为企业财会人员、税务稽查人员、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的案头工具书，也可以作为大中专院校财税专业学生的参考教材。

当然，鉴于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复杂性，虽然我们也尽了最大的努力，但书中仍然难免有遗漏和不足之处，在此，还敬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胡俊坤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概述	(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历史演进	(4)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及纳税义务的认定	(1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	(11)
第二节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	(20)
第三节 外籍个人纳税义务判定的特别规定	(22)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	(32)
第一节 应纳税所得项目	(32)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形式及折算	(38)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的判定	(39)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43)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47)
第五章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57)
第一节 工资薪金所得的基本界定	(57)

第二节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计算的 一般性规定	(59)
第三节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计算的 具体应用	(64)
第六章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49)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课税的一般性规定	(149)
第二节	查账征收方式下个体工商户 生产经营所得的确认	(154)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的计算	(164)
第七章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 所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176)
第一节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计算的基本规定	(176)
第二节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 所得应纳税额计算的具体适用	(183)
第八章	劳务报酬所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185)
第一节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计算的一般规定	(185)
第二节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计算的具体应用	(195)
第九章	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05)
第十章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12)

第十一章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16)
第十二章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24)
第十三章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46)
第十四章	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63)
第十五章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应纳税额的计算	(269)
第十六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 个人所得税计算	(273)
第一节	概述	(273)
第二节	查账征收方式下应纳税额的计算	(276)
第三节	核定征收方式下应纳税额的计算	(293)
第四节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个人 独资与合伙企业的计税规定	(296)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人合伙企业应纳税额 计算中应注意的其他事项	(298)
第六节	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人合伙企业的 税收征收管理	(301)
第十七章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305)
第一节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的纳税人 及征税对象	(306)
第二节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计税依据、 税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309)

第三节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税收优惠	(317)
第四节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的 征收管理	(321)
第十八章	公益性捐赠的扣除以及特殊情况下的 个人所得税计算	(325)
第十九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与税额抵免	(343)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免税	(34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暂免征收、暂不征收 以及暂缓征收	(37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税	(378)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抵免	(380)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不（再）征税 以及其他优惠	(382)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管理	(389)
第二十章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96)
第一节	税务登记管理	(39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40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税款的缴纳	(420)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源泉扣缴制度	(427)
第二十一章	重点行业与境外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计征与管理	(434)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的个人 所得税管理	(434)
第二节	医疗机构的个人所得税管理	(437)

第三节	广告市场的个人所得税管理	(438)
第四节	机动出租车驾驶员的个人所得税管理	(440)
第五节	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管理	(442)
第六节	演出市场的个人所得税管理	(445)
第七节	境外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管理	(448)
第二十二章	纳税人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452)
第一节	纳税人权利与义务	(452)
第二节	纳税人法律责任	(458)
第二十三章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470)
第二十四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476)
表一	个人所得税月份申报表	(478)
表二	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482)
表三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486)
表四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月份申报表	(490)
表五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494)
表六	个人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月份 (或分次)申报表	(498)
表七	个人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502)
表八	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月份申报表	(506)
表九	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510)
表十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 所得税申报表	(514)
表十一	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总申报表	(519)
表十二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521)
表十三	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	(526)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概述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念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与特征

个人所得税，是指以自然人个人所取得的法定的各项应纳税所得为征税对象的一种所得税。

这一概念揭示了个人所得税的一般特征：

1. 个人所得税是一种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是对个人所取得的收入征税，而是对个人取得的所得征税。税法上所称的所得，通常是指纳税人法定的收入总额扣除法定的扣除项目，如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等支出后的净额。作为征税对象的个人所得，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个人所得仅限于每年经常、反复发生的所得；广义的个人所得是指个人在一定期间内，通过各种来源和方式取得或者获得的各种收益与利益，而不论这种收益与利益是偶然的，还是临时的；是货币的，还是实物的。目前，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所实行的个人所得税，大多以广义的个人所得为基础设计税收制度。

2. 个人所得税是一种直接税。所谓直接税是指税收负担不能转嫁出去而必须由纳税人自己承担的税种。除极少数特殊情况之外，个人所得税通常都不能转嫁，而必须由纳税人自己承担。

3. 个人所得税是以自然人个人为纳税人的一种所得税。所得税是以自然人或者法人的法定所得为课税对象的一种税制体系。虽然目前世界各国所征收的所得税在名称上五花八门，但是根据纳税人的属性不同，一般都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法人为纳税人的所得税，即企业（法人或者公司）所得税，另一类是以自然人个人为纳税人的所得税，即我们现在所讨论的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所得税的起源

个人所得税最初于 1789 年在英国创立。当时，正处于英法战争之际，英国首相毕特为筹措战争经费，首先开征临时税性质的综合所得税，由于缺乏强制措施，未能顺利实施而告失败。1803 年，英国对拿破仑开战，亦因筹措直接支付经费，制定了新的所得税法，实行分类所得税制，并要求纳税人在其申报表中申报各类所得，至 1815 年停止。由此可见，个人所得税课征之初，是为了应付战时需要，本无永久性质。

1842 年，英国因采取自由贸易政策，造成关税与消费税的收入减少，财政发生困难，为此，当时的英国财政大臣皮尔向国会提出开征经常性的个人所得税，虽仍为分类所得税制，但已含有综合所得税制的某些因素。

1909 年，英国对较高的所得实施累进的超级税（附加税）。它具有双重的特征：一方面含有累进的标准税；另一方面对超出一定（较高的）标准的总所得征收累进附加税。

1973 年，上述英国个人所得税的两分制被废止，将其合并为统一的综合个人所得税制。时至今日，大多数发达国家都采用这种类型的个人所得税制度。

三、个人所得税制的模式

国际上，个人所得税制有三种模式或类型：综合所得税制、分类所得税制和混合所得税制。

综合所得税制，也称一般所得税制，是将纳税人在一定期间内（通常是一个纳税年度）的各种不同来源的应税所得综合起来，减去最低生活费、抚养费等等法定扣除项目和减免税数额，就其余额按法律规定的税率（一般为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的课税制度。它将来源于各种渠道的所有形式的所得加总课税，不分类别，统一扣除。这种税制的优点是：第一，税基宽，能够反映纳税人的综合纳税能力，并考虑到个人经济情况和家庭负担等，给予减免照顾，符合量能课税原则；第二，对总的净所得采取累进税率，可以达到调节纳税人之间所得税负担的目的，并实现一定程度上的纵向再分配，可以作为调节社会经济的“自动调节器”；第三，税基广泛，能保证国家获取足够的税收收入。但它的缺点是课征手续较繁，征收费用较多，且容易出现偷漏税。这种模式要求纳税人有较高的纳税意识，较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先进的税收管理制度，因而综合所得税制一般在发达国家实行。

分类所得税制，也称个别所得税制，是指对个人各种来源不同、性质各异的所得进行分类，但只对税法所列举的所得种类按不同税率课征所得税，对于税法未明确列举的所得类别则不课征所得税，个人各类所得亦不合并计算。它的主要优点是：第一，对特定的所得来源易于掌握，符合确实课税原则；第二，按所得来源的性质实施差别税率结构，对同一纳税人不同类别的所得按不同税率分别征税，如对工资薪金等勤劳所得课以较轻的税，对以营业利润、利息、租金、股息等所得课以较重的税，这样有利于实现特定的社会经济政策目标；第三，有利于源泉课征，稽征手续简便，节省征收费用，且能减少逃漏和滞欠。但它的缺点是：第一，征税范围有限，主要是针对有连续来源的单项所得，难以取得大量财政收入；第二，不能全面地、真正地衡量纳税人的纳税能力，不太符合量能能力原则；第三，无法充分运用累进税率来发挥平均社会财富的功能；第四，容易引发税收流失。这

种税制模式一般在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行。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实行的即是典型的分类所得税制。

混合所得税制，又称为分类综合所得税制、二元所得税制。它由分类所得税与综合所得税合并而成。它是按纳税人的各项有规则来源的所得先课征分类税，从来源扣缴，然后再综合纳税人全年各种所得额，如达到一定数额，再课以累进税率的综合所得税或附加税。它对同一所得进行两次独立的课税，综合了前两种税制的优点，得以实行从来源扣缴、防止漏税，全部所得又要合并申报，等于对所得的课税加上了“双保险”，同时符合区别对待和量能课税的原则。因此，分类综合所得税是一种适用性较强的所得税类型。瑞典、日本、韩国等国家的现行个人所得税属于这种类型。

从世界各国个人所得税制的总体观察，分类制较早实行。以后在某些国家演进为综合制，更多地演进为分类综合制。目前世界上几乎没有一个国家实行纯粹的分类制，实行纯粹综合制的也不多，一般都是兼行综合与分类的二元所得税制模式。

第二节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历史演进

一、我国个人所得税立法沿革

1950年公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要对薪给报酬征收所得税。但由于我国长期实行低工资、高就业的政策，其他劳动报酬也不多，因而，在改革开放前的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一直未对个人所得征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随着我国对外交往的不断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发展，在我国境内工作的外籍人员日益增多，他们的收入一般都比较高的。为了行使我国的征税权，维护我国的税收利益，根据国际通行的征税惯例，1980年9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同年12月14日由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至此，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方始建立。

1986年9月25日，针对我国国内个人收入发生很大变化的情况，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并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之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仅适用于在我国的外国人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取得个人收入的中国公民适用《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为了健全税制，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又颁布了《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适用于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这样，就形成了对内、对外两套个人所得税制和城乡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三税并立”的局面。

上述三个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对维护国家权益，调节个人收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生活的不断变化，特别是1992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这三个税收法律法规之间的冲突和矛盾逐渐显露和突出，它们在征税范围、应税项目、免税政策等方面已落后于现实的需要。

为建立规范的个人所得税制，强化税收收入，调节个人收入，公平税负，增强公民的纳税意识，有必要统一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实行“三税合一”。为此，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的修正案（第一次修正），规定不分内外，所有中国居民和有来源于中国所得的非居

民，均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取消了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建立内外统一，符合国际惯例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客观需要。新的《个人所得税法》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相应地，国务院于1994年1月28日发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该决定，删去了原《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第2项中有关储蓄存款利息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并增加一条，作为第12条的规定：“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开征时间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1999年9月3日，国务院发布了《对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储蓄机构取得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比例税率。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005年10月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一方面将工资、薪金所得的每月减除费用标准由800元调整为1600元，另一方面则对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事宜进行了明确。根据该决定，“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16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